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1-14 (2014年1月) (於2019年3月更新)

事宜	新申請人及 / 或上市發行人的賭博業務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13(2)、8.04及11.07條 《GEM規則》第11.06、14.08(7)及17.56(2)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11/3/2003) (「香港交易所2003年3月新聞稿」)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為經營賭博業務的公司提供指引，並加入載於香港交易所2003年3月新聞稿中的相關資料。 (於2019年3月更新)

2. 指引

2.1 (於2019年3月刪除)

2.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若涉及賭博活動，只要並非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所指的非法活動¹，亦非賭博活動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指的非法活動，則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於2019年3月更新)

2.3 (於2019年3月刪除)

2.4 (於2019年3月刪除)

¹ 有關賭博活動具有下列特徵：(i) 在香港境外進行；及 (ii) 收受賭注的交易以及交易雙方的所在地在香港境外。

2.5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將須在其招股章程、公告或通函中作出附加的相關披露，確保有關賭博活動及相關風險有充足的透明度。這些披露包括：

- 賭博活動的類別；
- 適用的監管或持牌規定、規管賭博活動的政府政策以及相關反洗錢法例（「**適用法例**」）；
- 適用法例如何實施及執行；
- 新申請人為遵守適用法例而採取的監控措施；
- 獨立專業方確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並就賭博業務及反洗錢活動落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其經營賭博業務的特定風險（包括萬一該等賭博活動變成非法活動時，公司將要停牌以至被取消上市地位）。（於2019年3月更新）

2.6 準備購入或投資賭博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將須在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及 / 或十四A章或第13.09條又或《GEM規則》第十九及 / 或二十章或第17.10條所規定作出披露以外作出上述的披露。附加的披露詳盡程度，須視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重要性而定。（於2019年3月更新）

A. 新申請人

2.6.1 如新申請人從事賭博業務，其必須盡其所能確保有關賭博活動符合適用法例，並且是在對賭博活動設有完善發牌機制的司法權區經營。（於2019年3月更新）

2.6.2 若新申請人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能符合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 / 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其將會根據《主板規則》第8.04條（《GEM規則》第11.06條）而被視作不適宜上市。（於2019年3月更新）

2.6.3 （於2019年3月刪除）

B. 上市發行人

2.6.4 上市發行人如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賭博活動的業務，其必須盡其所能確保有關賭博活動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一直遵守適用法例。*(於2019年3月更新)*

2.6.5 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 (i) 未能符合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 / 或 (ii) 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有關上市發行人可能會根據《主板規則》第8.04條 (《GEM規則》第11.06條) 而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視乎有關情況，聯交所或會指令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根據《主板規則》第6.01條 (《GEM規則》第9.01條) 暫停其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於2019年3月更新)*

2.6.6 上市發行人就其有關經營賭博活動之投資而發出的任何公告及 / 或通函，必須確認有關賭博活動屬合法活動，並特別指出，如這些賭博活動的經營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合法性的要求，有關證券可能有被停牌或撤銷上市資格的風險。
